

关于上海三川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三川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指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三川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傅春梅；联系电话：13636615156；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6 月 15 日